

大 學 用 書

各國教育制度

雷 國 鼎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各國教育制度

雷國鼎 著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四版

◎各國教育制度

基本定價肆元叁角叁分

必 究	離 型	那 囉	暉 權
印刷所	出版者	發行人	著作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強	雷國鼎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十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號

自序

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邇來深受重視。惟因研究重點及方法不一，以致名稱與內容互異。或稱比較教育（Comparative Education）、國際教育（International Education）及外國教育（Foreign Education）、或名敘述教育（Descriptive Education）和分析教育（Analytical Education）。我國則通稱各國教育制度或比較教育。

比較教育，屬於教育理論範圍，為分析和敘述各國（或各種文化）教育設施及政策之科學。其主旨不在敘述優良學校設施及教學活動之常規，亦非擬定實施之準則，端在了悟教育實施之情況及原因。進而探究其意識形態及政治經濟背景，視其有無種族、國家及宗教之偏見。故其研究程序，首在搜集若干敘述性及評量性的各級各類教育設施及教學活動資料，並分類整理之，繼而詮釋其所以然；期以提供適當原則，為決策者釐定政策之準繩。

一八一七年，法人朱廉（Antoine Julien），首先使用比較教育一詞，並建議設置搜集和傳播教育資料之機構於巴黎。一六四一年，庫米紐斯（Comenius）至倫敦，勸導英國建立國家教育制度。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則希望將西方文化移植於俄國，並派遣俄人赴國外留學，以及邀請外國人至俄國講學。十九世紀時，曾任法國教育部長的維興（Victor Cousin）、美國人柏納德（Henry Barnard）及霍里斯曼（Horace Mann）、英人阿魯德（Matthew Arnald）等，次第赴歐洲大陸及俄國，考察教育制度，詳細研究各項設施，探求有無足資本國借鑑之處。據此等人士指陳，由於親身赴國外考察，常能

發現各國教育設施之通則。

英人沙德勒 (Michael Sadler) 世稱英國比較教育創始人，渠雖側重中等教育之研究，然於比較教育理論之闡揚，確有獨到之處，實非前人所及。沙氏嘗依歷史觀點，解釋形成教育制度之原因；以爲法國國立中學所以異於英國文法中學，悉因各具獨特之歷史背景及其他重大勢力之支配。對於影響教育設施的社會背景，渠亦曾注意及之。渠認爲教育制度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教育制度之形成與改變，深受宗教、政治及思想壓力或觀念衝突之影響。由此，沙德勒遂提示研究比較教育的新門徑。

直至二十世紀初期，始由大學開設正式科目，作有系統之研究；一九〇五年，康德爾 (Kandel) 首先在英國曼徹斯特 (Manchester) 講授比較教育；同年賓狄夫 (Sandiford) 和孟祿 (Monroe) 亦於美國講授此一科目；柯拉克 (E. Clarke) 於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二年，分別在英國蘇士安浦登 (Southampton) 及南非的角鎮 (Cape Town) 任教；一九二二年復於英國倫敦講學。韓思 (N. Hans) 於一九三二年任教於倫敦；薛勒德 (E. Schneider) 在奧地利任教。上述人士，均係比較教育界之先驅，研究各國教育制度，除各有獨到見解外，大都採用歷史分析法。惟韓思則認爲世界各國的教育制度，莫不深受若干重要因素之影響；故研究比較教育時，側重語言、種族、社會階級、宗教、以及人文主義、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等觀念形態之剖析。

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還，比較教育或各國教育制度，已引起社會人士廣泛的注意。考其原因，不外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具有較多之旅行或參觀機會，復以國際會議頻仍，與夫類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OECD)、歐洲委員會 (Council of Europe) 及泛美聯盟

(Pan-American Union) 等機構之建立；此外，一般工業國家及新興獨立國家教育加速擴充所引起的問題，亟待解決，亦為促成比較教育急速成長的動因。因此，各國大學及教育學院，遂普遍設置比較教育課程；近年來此一科目，已構成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重要科目之一。

現今，一般國家在大學階段開設比較教育課程，大部側重基本問題之分析。最常見的論題，大率為研究方法之剖析，與夫社會學、史學及人口學 (Demography) 等理論之探討；比利時、蘇俄、印度及錫蘭等國，語言問題之影響；多種語言國家採行之政策；宗教勢力；保護少數民族權益之政策；法國、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等國家與教會之關係；法國、英國及德國社會階級與教育結構；美國、蘇俄及瑞典諸國，綜合教育發展之趨勢；巴西、南非、美國及紐西蘭種族因素造成之影響；教育與社會變遷；促進工業國家變遷之因素；學制之改革；天才的發掘與教育的擴充；新興國家的教育與經濟發展；墨西哥與秘魯諸國改良社會及開拓物質資源的方法；英國、丹麥及日本等國，工業進步與教育關係之分析；工業社會的教育問題與技術改進的關係；教育膨脹 (educational explosion) 的前因後果；美、俄、英、法、德五大國家教育制度對於當今世界各國之影響。

至於大學研究所碩士及博士學位階段，所設比較教育課程，類皆注重專門問題之研究。例如各國種族政策之成效；宗教教育之貢獻及其後果；高等教育經費之籌措；師資供需及訓練問題；各國擴大教育機會均等之趨勢。凡此諸端，大都採用比較方法，作深入而專精之研究。此外，若干頗有貢獻的教育專題研究報告，及教育改革方案，亦當詳加研討。一九六四年，鮑利斯 (F. Bowles) 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國際大學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所撰「高等教育機關招生問題之研究」，

即係一例。

近年來大學以外之機關，採用比較方法研究教育問題者，亦屢見不鮮。例如，英國羅賓士高等教育委員會（Robbins Committee on Higher Education）之研究報告，即屬比較研究，已深受社會人士之重視；經濟合作開發組織，亦採比較方法，研究會員國家教育經費數額之多寡與績效之關係，此一報告，值得參考。

當今兩大國際組織，對於比較教育之成長，亦有重大貢獻。其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次第出版四大「世界手冊」（World Handbooks），對於各國各級學校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設施，分別以專冊為詳盡之報導。其二、日內瓦國際教育局（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ducation, Geneva），發行年刊，依據各國政府所提官方報告，報導世界百餘國家教育實施概況；並不時刊行專題研究報告，如「初等教育及師資訓練之擴充」等是。其他，如英國倫敦大學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聯合主編的「世界教育年鑑」（World Year Book of Education），以國際論叢方式，每年發行專集一冊，其中以教育改革，教師社會地位，指導與諮商，中學課程，高等教育，天才兒童，師資訓練，教育膨脹，教會與國家之考試問題等論集，尤具參考價值。

此外，尚有兩種倡導比較研究的學術團體，對於比較教育的發展，亦有助長作用。即美國比較暨國際教育學會（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和歐洲比較教育學會（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in Europe），前者發行李刊，由各國比較教育專家執筆；後者並刊行兩年一次的會議記錄，如教育政策的決定因素，普通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改革等是。

我國各大學教育學系，久已設置比較教育課程；此類書籍，亦已出版多種。惟因各國教育設施，年有變革，故有闡各國教育制度或比較教育之書籍，自當不時增訂。茲以篇幅所限，本書僅以先進國家爲代表，論列最新教育制度，純採客觀敘述，不作主觀判斷，藉供讀者研究參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日雷國鼎識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各國教育制度 目次

自 序

第一章 美國教育制度	一
------------	---

第一節 概述	一
--------	---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三
--------------	---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二一
----------	----

第四節 學校系統	二三
----------	----

附美國學制圖

第五節 學前教育	二六
----------	----

第六節 初等教育	三〇
----------	----

第七節 中等教育	三八
----------	----

第八節 高等教育	五一
----------	----

第九節 師範教育	六八
----------	----

第十節 職業教育	八五
----------	----

第十一節 成人教育	九八
-----------	----

第二章 英國教育制度……………一〇五

第一節 概述……………一〇五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一〇九

第三節 教育經費……………一二三

第四節 學校系統……………一二四

附英格蘭及威爾斯學制圖

第五節 學前教育……………一二七

第六節 小學教育……………一二八

第七節 中等教育……………一三四

第八節 擴充教育……………一五〇

第九節 大學教育……………一七二

第十節 師範教育……………一九〇

第三章 西德教育制度……………二〇九

第一節 概述……………二〇九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二一七

第三節 教育經費……………二二五

第四節 學校系統……………二二八

第四章 日本教育制度

第五節	學前教育	一三二
第六節	初等教育	一三二
第七節	中間教育	一三六
第八節	中等教育	一四四
第九節	高等教育	一五五
第十節	職業教育	一七二
第十一節	師範教育	一八〇
第十二節	成人教育	一九二
第一節	概述	一九七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三〇四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三二七
第四節	學校系統	三二九
附日本學制圖		
第五節	學前教育	三三一
第六節	初等教育	三三三

第七節	義務教育·····	三三七
第八節	中等教育·····	三四四
第九節	高等教育·····	三五二
第十節	師範教育·····	三六二
第十一節	社會教育·····	三七〇
第十二節	特殊教育·····	三八〇

第一章 美國教育制度

第一節 概述

美利堅合衆國，係由五十州所構成，其教育制度，各州間彼此互異，迄至目前爲止，仍未建立一種全國統一的制度。依據美國憲法第十次修正案 (The Ten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之規定，美國的政治體制須維護國家固有的傳統，不得組織一種高度中央集權的政府。因此，全國各地的教育事業，應保留於各州或人民。

美國聯邦憲法歷次修正時，雖未直接涉及教育問題，但其間若干規定，却與教育有關。例如，第一次修正案 (The First Amendment)，即載明國家與教會分開。從而任何一州，均不得以公款補助教會學校或設置實施宗教教育的學校。又如第十四次修正案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乃使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有權裁定任何一州或學區均不得建立一種種族隔離的學校。至於種族隔離的政策，尤在禁止之列。

若干年來，美國最高法院，直接裁決有關教育的事務，已達五十次之多。窺其歷次裁決之旨趣，要不外確立一種全國性的政策，以爲各州制定教育計劃的依據。因此，任何一州均不得訂定違反此等裁決的教育政策。例如，最高法院裁定，任何一州均不准廢止或禁止設立教會學校或私立學校，並規定一切公立學校，均係州立學校，而非地方教育機構。(註一)

歷年來美國國會，曾通過不少使用經費補助各州公立學校及大學教育的法律，並規定各州對於此等款項須作有效之運用。惟聯邦政府既不得管理學校，更無須制定全國性的教育計劃。

各州均自訂一種州憲法，各州憲法內皆列有關於教育的條文。依據一般州憲法的規定，州議會對於州內教育，具有下列之權能：(1)制定一種公共教育計劃，並用公共稅款資助之；(2)禁止使用公款補助私立學校；(3)訂定有關教育之基本政策。此外，州議會並有權確立州內一般公立中小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施教方針、行政組織計劃及各項教育設施。惟各州議會制定之教育法令，須受州最高法院之約束，必要時州最高法院得予再審；設此等法令與聯邦法律或聯邦政府的政策相抵觸時，則由聯邦最高法院裁決之。

在法律上雖未明令規定，州政府須容許地方人民自行設置並管理本地的學校，惟一般州政府每將建立地方學區或地方學制的權限，付託於地方政府及人民，使其實質上具有制定所轄區內各類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及實施方法的權能。通常各地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均享有廣泛之自由，任何決定，倘若不與州憲法或州法律相抵觸，均不受州政府之約束。

大多數的州，其地方學制，或地方學區乃為一獨立之政府機構。通例此等機構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處理稅收及公有證券之權力，惟其權力之實施，一部分付託於地方教育董事會，一部分則由地方學區內之居民運用投票方式決定之。一般言之，美國全國各地的人民，均深切認為教育與國家福祉，具有不容分割的關係，故彼等堅決相信，各地方學區的居民，應享有決定學校類型及經費資助限度之權，此項權限，地方政府不得干涉之。

原书缺页

(二) 美國教育署

I 組織

近年來，美國聯邦教育署，由於業務日趨繁劇，其內部組織，迭經調整。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署組織大加擴充，其所屬單位之衆多，爲歷年來所罕見。該署置署長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及副署長 (Deputy Commissioner) 各一人，助理署長 (Assoc. Comm.) 三人，分別掌理國際教育、聯邦州關係、及地區服務事宜。署長助理 (Assistant to the Comm.) 及專門助理 (Special Assistant) 各一人，承署長及副署長之命，辦理有關事務。地區助理署長 (Regional Assistant Commissioner) 九人，爲該署所屬九個地區事務所 (Regional Offices) 之主管人員。

該署署內之業務單位，計分七局 (Office)、四廳 (Bureau) 及一個中心 (Center)。各局、廳及中心以次，復分爲若干司 (Division) 及科 (Branch)。局、廳置局長或廳長一人，中心設主任一人，司置司長一人，其所屬各科、各置科長一人。該署內部組織分述如次：

1 建設局 (Office of Construction Service)：分建設補助 (Construction Support) 及機構發展 (Facility Development) 兩司。

2 行政局 (Office of Administration)：分管理考核 (Management Evaluation)、預算人力 (Budget and Manpower)、財務 (Finance)、人事 (Personnel)、總務 (Gen. Services) 及契約六科。

3 新聞局 (Office of Information)：分計劃補助 (Program Support)、出版 (Publications) 及報導

(News) 三科。

4 法制局 (Office of Legislation)。

5 計劃編制考核局 (Office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分計劃編制 (Program Planning) 及計劃考核 (Program Evaluating) 兩區。

6 教育機會均等局 (Office of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7 計劃改良局 (Office of Programs for the Disadvantaged)。

8 國家教育統計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 Stat.)：下設資料處理分析 (Data Proc. and Data Analysis)、統計分析 (Stat. Analysis)、資料來源研究 (Data Sources and Sids)、及設施分析 (Oper. Analysis) 四司。

(1) 資料處理分析司：復分資料分析、計劃考核制度 (Prog. Eval. Systems)、進步制度設計 (Advanced Systems Design)、資料核定 (Data Validation) 及綜合資料制度 (General Data Systems) 五科。

(2) 統計分析司：復分中小學教育研究 (Elem. Sec. Studies)、高等教育研究 (Higher Ed. Studies)、成人及職業教育研究 (Adult and Voc. Ed. Studies)、參考圖書、機關編制及設計 (Ref. Est. and Proj.) 以及統計計劃分析 (Stat. Prog. Analysis) 五科。

(3) 資料來源研究司：復分中小學地區服務 (Elem. Sec. Field Services)、高等教育地區服務 (Higher Ed. Field Services) 及術語統一 (Terminology Compatibility) 三科。